

信用卡約定條款 修正條文對照表

生效日:115 年 2 月 1 日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
第十條(預借現金) 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，須依貴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，並應繳付貴行 <u>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百分之3加上新臺幣150元計算之手續費</u> ，並得隨時清償。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，貴行應就未清償部分依第十五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。 以下略	第十條(預借現金) 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，須依貴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，並應繳付貴行 <u>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百分之3.5計算之手續費</u> ，並得隨時清償。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，貴行應就未清償部分依第十五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。 以下略

商務卡約定條款 修正條文對照表

生效日:115 年 2 月 1 日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
第十條(預借現金) 持卡人以商務卡辦理預借現金時，須依貴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，申請人並應繳付貴行 <u>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百分之3加上新臺幣150元</u> 計算之手續費，並得隨時清償。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，貴行應就未清償部分依第十五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。 以下略	第十條(預借現金) 持卡人以商務卡辦理預借現金時，須依貴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，申請人並應繳付貴行 <u>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百分之3.5</u> 計算之手續費，並得隨時清償。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，貴行應就未清償部分依第十五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。 以下略

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

循環信用利率：本行定儲指標利率(季調)+客戶信用等級加碼利率(5.52%~13.52%)，依本行信用評分制度定期評估，最高利率上限為15%

循環信用利率之基準日：114 年 7 月 1 日

預借現金手續費：預借現金金額之 3.5%

信用卡各項費用查詢：請見官方網站：www.bankchb.com

客服中心單一代表號(24 小時)：412-2222(手機請撥 02-412-2222) / 0800-365-889(限市話)